

ICS 93.010

CCS P 01

DB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453—2024

城市河道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范

2024-04-30 发布

2024-05-30 实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对象 1

5 选址论证阶段 1

6 设计阶段 2

7 施工阶段 3

8 验收阶段 4

附录 A（规范性） 设计阶段涉河建设项目审查要求.....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阮俊安、王磊、胡聪、姚黎芳、李莲芳、吴青霞、袁祥洪、徐立、周宇、马帅、邱蓉、徐玉裕、任建刚、郑清、夏颖兰。

城市河道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河道涉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的管理范围，选址论证、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的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涉河建设项目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201 防洪标准
- GB 5501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 CJJ 11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 CJJ 3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DB33/T 2061 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河道涉河建设项目 urban river related construction project

在城市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跨河跨堤、穿河、穿堤、临河、拦河等建设项目。

4 管理对象

- 4.1 涉及城市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跨河跨堤、穿河、穿堤、临河、拦河等建设项目。
- 4.2 跨河跨堤建设项目包括桥梁和管桥等工程。
- 4.3 穿河、穿堤建设项目包括管廊、隧道、排管、管道、缆线、管涵等工程。
- 4.4 临河建设项目包括码头、船坞、渡口、跨堤取水口、丁坝、护岸、临河道路、景观工程等工程。
- 4.5 拦河建设项目包括拦河闸坝、橡胶坝等工程。

5 选址论证阶段

5.1 意见征求

涉河建设项目在选址论证阶段，应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规划部门发出的选址论证审查通知，对选址论证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5.2 选址审查要求

5.2.1 规划要求

5.2.1.1 涉河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河道建设规划、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水域保护规划等。

5.2.1.2 涉河建设项目不应减少规划范围内城市河道水域面积，不应调整城市河道规划控制线、城市河道底标高、常水位标高等规划指标。

5.2.1.3 涉河建设项目宜选在地质条件良好、水深适当、水面宽阔、水流条件良好、防洪影响小、在河床、岸线及水流流态较为稳定的河段。

5.2.1.4 涉河建设项目应在保证流域内水资源合理调配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不应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2 防洪排涝要求

涉河建设项目的布局、规模等应与城市防洪排涝的要求相协调，不应影响城市河道过流能力或造成阻水壅水。

5.2.3 长效管理要求

5.2.3.1 涉河建设项目应符合城市河道长效管理的要求，不应影响城市河道闸泵站等防汛配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

5.2.3.2 涉河建设项目应避开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有明显不利影响的河段及城市河道监测感知设备的保护范围，不宜布置在险工险段和岸线保护区内（饮用水取水口除外），不应影响水文站点和常设水文观测断面。

5.2.4 水源保护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区内的涉河建设项目应符合水源保护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

5.3 审查确认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选址审查的结果出具审查意见书，反馈给规划部门。选址论证相关文件如有修改，应对修改内容再次确认。

6 设计阶段

6.1 意见征求

涉河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应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初步设计审查通知，对初步设计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6.2 设计审查要求

6.2.1 初步设计相关文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勘测、设计等技术标准和城市河道管理要求；
- b) 符合 GB 50201、防洪排涝规划、水域保护规划、航运等要求；

- c) 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水域的,根据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和功能,提出功能补救措施或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方案,并进行占补平衡分析,提出结论性意见。

6.2.2 跨河跨堤建设项目按附录 A 中 A.1 执行。

6.2.3 穿河建设项目按附录 A 中 A.2 执行。

6.2.4 穿堤建设项目按附录 A 中 A.3 执行。

6.2.5 临河建设项目按附录 A 中 A.4 执行。

6.2.6 拦河建设项目按附录 A 中 A.5 执行。

6.3 审查确认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设计审查的结果出具审查意见书,反馈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相关文件如有修改,应对修改内容再次确认。

7 施工阶段

7.1 施工申请

7.1.1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占用、挖掘城市河道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先取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申请时主要提供下列材料:

- a) 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
- b) 申请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c)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及红线图或管位图等(项目初设阶段的勘探工程提供勘探点位图);
- d)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河道的专项施工方案;
- e) 影响防汛的建设项目应提供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 f) 建设工程涉及永久占用水域、临时占用水域过流断面超过 1/3、河道改河等对防洪产生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防洪影响分析评价。

7.1.2 建设单位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外 20 m 以内实施高堆土、深基坑开挖、打桩、爆破等危及城市河道安全的项目前,应编制河道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注:从地面堆置土方高度超过 3 m 的为高堆土。

7.2 资料审查

7.2.1 合规性审查

7.1.1 的 a)、b)、c) 条应符合合规性审查的要求。

7.2.2 专项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包括项目工程概况,围堰、钢便桥、泥浆管等施工工艺和技术要点,河道占用、恢复方案和工程附图等;
- b) 建设项目可能会对河势稳定、水工程安全和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在专项施工方案中制定防治与补救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c) 施工对堤岸有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堤岸安全评估,并按照评估要求进行监测和加固;

- d) 建设项目涉及破堤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专项施工方案中编制破堤和复堤等内容;需复堤的堤段,不应低于现状防洪标准,宜按规划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建设,并与上、下游堤段平顺衔接;
- e) 建设项目经过防洪影响评价的,专项施工方案主体内容应与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相一致。

7.2.3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物资、机具准备、人员组织安排、值班联系电话、防汛要求及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经过防洪影响评价的,防汛措施应与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一致。

7.2.4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应包含概述、基本情况、防洪影响分析、防治与补救措施、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7.3 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向建设单位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建设单位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方可进场施工。

7.4 施工现场管理

7.4.1 施工现场符合下列要求:

- a) 临时占用范围的安全围护,应设置警示标志,并在醒目位置悬挂许可证;
- b) 按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河道,不应超范围、超审批期限施工,不应堵塞、破坏河道或影响第三方;
- c) 不应在堤岸堆放施工物料、临时设施和布置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保证防汛抢险通道畅通。

7.4.2 施工过程中,城市河道设施出现安全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上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查清原因并及时处理。

7.4.3 应对临时占用范围内城市河道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周边垃圾、漂浮物、渣土等不应污染城市河道水质及周边环境。

7.4.4 对城市河道防洪和水质安全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城市河道施工影响范围,并开通城市河道管理部门人员的账户和使用权限。监控系统的视频录像资料的储存时间应符合 DB33/T 2061 的要求,不宜少于 30 天。

7.5 汛期管理

建设单位应服从防汛指挥调度,在城市河道施工现场应配备防汛主要物资,保持河道防汛通道畅通,应根据防汛预案及时拆除围堰。

8 验收阶段

8.1 验收申请

8.1.1 建设单位应在岸线恢复、堤岸基础回填、耕植土回填、地下构筑物及其他隐蔽工程等重要施工环节,提请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过程验收。

8.1.2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提请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8.2 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在施工完毕及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应做好城市河道恢复工作，包括拆除相关施工建筑物、行洪的障碍物、恢复绿化、恢复河道界桩、垂钓点等河道设施，对施工范围及上、下游各10 m的河床进行清淤等。

8.3 验收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7.3的行政许可要求，以及对岸线恢复、水域占补平衡、绿化恢复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办理移交手续。

8.4 移交

项目移交时，建设单位应提交下列资料，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 a) 项目前期资料；
- b) 绿化测绘资料；
- c) 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新建河道设施的电子和纸质竣工资料等。

附 录 A
(规范性)
设计阶段涉河建设项目审查要求

A.1 跨河跨堤建设项目

A.1.1 跨河跨堤建设项目应重点审查项目布置对城市河道行洪能力及安全的影响。

A.1.2 跨河桥梁建设占用河道过水断面时，应满足防洪规划确定的过水宽度要求，通过河道的挖、填、拓宽原有的河道，改线后河道的宽度不应小于规划控制河宽，并应理顺原有岸线，使水流通畅，满足行洪排涝要求。

A.1.3 桥梁设计应考虑周边慢行系统贯通，桥下宜设置游步道。桥下游步道底标高宜高于常水位，桥下游步道临河栏板结构设计应防止河水倒灌。

A.1.4 桥下游步道应符合GB 55011、CJJ 37的要求，最小净高不应小于2.5 m。

A.1.5 桥梁布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通航孔桥墩（台）沿水流方向的轴线应与最高通航水位的主流方向一致，斜交时，交角不宜大于 5° ；当交角大于 5° 时，应加大通航孔净宽；
- b) 跨河的桥梁、管线的底标高，应高于设计洪水水位或水上旅游船舶通行高度，并按防汛和城市河道的长效管理和通航要求，予以超高预留；
- c) 在河宽不大于30 m的位置，应采取一跨过河的措施，满足日常保洁、清淤作业和堤防防汛抢险、管理维护等要求；
- d) 既有桥梁拆除复建，受周边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梁底标高时，应不低于原桥梁标准。

A.1.6 桥梁墩柱布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支墩不应布置在堤身有效设计断面内；
- b) 桥墩不应布置在堤防迎水坡和堤顶，当桥墩确需布置在堤身背水坡时，应做堤防加固设计；
- c) 桥梁布置应减少河道内墩柱数量，宜跨越河道主河床，主河床较宽时，宜增加跨径，减少墩柱数量；
- d) 行洪河道桥梁宜采用大跨度结构；
- e) 当承台位于河床冲刷线以上，承台形式宜采用流线型；
- f) 对于跨越饮用水源保护区，桥上雨水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并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g) 防洪标准（重现期）不小于50年的堤防桥梁阻水面积百分比不宜大于5%，不应超过7%；防洪标准（重现期）小于50年的堤防及无堤防河道的阻水面积百分比不宜大于6%，不应超过8%；
- h) 设计洪水条件下，桥梁建设引起的堤脚冲刷（一般冲刷和桥墩局部冲刷），应控制在0.5 m以内；若冲深超过0.5 m，应进行专题防护设计。

A.1.7 管桥的审查应符合CJJ 11的要求。

A.2 穿河建设项目

穿河建设项目符合下列要求：

- a) 穿河建设项目的布置宜与河道或堤防正交，其结构型式应合理规划并减少对堤岸河床的扰动；
- b) 穿河建设项目的埋深应满足防洪要求，在相应设计洪水水位冲刷深度以下，根据防洪评价报告的冲刷计算结果，结合河床地质条件和穿越施工方式，确保其具有足够的安全埋深；

- c) 穿越水源保护地，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水安全和水环境的专项保护设计；
- d) 沉管隧道的上覆土层和保护层厚度应满足抗浮稳定安全，其顶面不应突出于河床稳定冲刷线之上；
- e) 下穿通过城市河道时，工程外轮廓线与规划河床、河道护底、护脚、水工程设施的垂直距离，除应满足其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外，还应大于该河道相应设计洪水的冲刷深度且不应小于 2.5m。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满足时，经安全性论证后可适当减少。需对河道河床进行改造的，应满足规划防洪（潮）标准；
- f) 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及高压和超高压管道下穿通过城市河道时，工程外轮廓线与规划河床或河道护底、护脚、水工程设施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6 m。下穿河道为密闭箱涵、钢筋混凝土结构河床或其他特殊河段的建设项目，其下穿垂直距离经安全性论证后可适当减少。需对河道河床进行改造的，应满足规划防洪（潮）标准，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 g) 出水口应采取防冲刷、消能、加固等措施，出水口水流方向与河道水流方向交角不应小于 90°；
- h) 出水口底标高宜位于受纳水体的常水位之上。

A.3 穿堤建设项目

穿堤建设项目符合下列要求：

- a) 穿堤的建设项目应满足防洪要求，不影响堤防的结构安全；
- b) 穿堤建设项目与堤身结合处的设计应满足渗透稳定、不均匀沉降及回填土等要求；
- c) 废弃的穿堤建设项目遗留的设施设备应及时妥善处理；
- d) 影响堤岸安全的，应对堤防进行变形观测；
- e) 穿堤建设项目与堤防接合部周围受水流冲刷、淘刷的堤身和堤岸部位，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脱空现象。

A.4 临河建设项目

临河建设项目符合下列要求：

- a) 临河临堤建（构）筑物自身应满足稳定、安全的要求，不应降低堤顶高程、削弱堤身设计断面、破坏防洪（潮）封闭系统，不应影响河道和堤防的安全稳定和管理维护工作开展，连接部位应采取加固措施；
- b) 临河建设项目与陆域的布置应保证原堤岸的稳定；
- c) 管线工程应优选对城市河道及绿化设施影响最小的方案；检查井除检修口外应进行覆绿，满足绿化种植相关规定；检查井不宜设置在游步道上；
- d) 码头工程采用顺岸式布置时，码头前沿线宜与水流方向一致，不对城市河道防洪排涝、河势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e) 景观工程乔木布置应与堤岸保证安全距离，根系生长不应破坏堤岸结构；景观提升工程涉及城市河道堤岸的，宜按照最新防洪规划要求，同步提升堤岸的防洪标准；
- f) 景观工程布设不应破坏天然河势及河道自然生态；
- g) 不宜修建阻水的永久建筑物，所建工程设施和护栏应采用通透式结构，建筑物梁底高程应高于河道设计防洪水位，并留有安全超高。

A.5 拦河建设项目

拦河建设项目布设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在保证流域内水资源合理调配和防汛排涝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不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生产、生活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 b) 应对拦河建设项目所在河段进行冲淤分析，并做好消能防冲措施；
 - c) 应对拦河建设项目所在河段堤岸渗透及整体稳定进行复核，并做好防渗抗滑措施。
-